

债券代码: 149784.SZ	债券简称: 22 不动 01
债券代码: 149481.SZ	债券简称: 21 不动 02
债券代码: 149367.SZ	债券简称: 21 不动 01
债券代码: 149147.SZ	债券简称: 20 不动 02
债券代码: 163502.SH	债券简称: 20 不动 Y1
债券代码: 162285.SH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8
债券代码: 162116.SH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7
债券代码: 155632.SH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6
债券代码: 155631.SH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5
债券代码: 155573.SH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4
债券代码: 151822.SH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2
债券代码: 151700.SH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1
债券代码: 136612.SH	债券简称: 16 不动产

##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次变动前，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普华永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华永道自2013年起接受公司聘任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截至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普华永道已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满8年，期间普华永道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基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18.SH，证券简称：中国平安，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发布的公告编号为“临2020-070”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议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平安集团连续聘用普华永道将满8年。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平安集团拟于2021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平安集团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且无异议。为保持与平安集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致，公司拟于2021年度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

### （二）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 1、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 2、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于2020年两次收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3、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在平安集团统一安排下，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与安永华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机构主要职责为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安永华明接受公司主管部门选聘开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日期。

## 三、工作移交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正常进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  
页)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